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六、八、九、十、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回复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临时发行额度申请的函》（银市函〔2017〕3113 号），我行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第六期 7 年期、第八期 3 年期、第九期 1 年期、第十期 10 年期和第十一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50 亿元、80 亿元、50 亿元、120 亿元和 80 亿元，总量不超过 38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附件：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八、九、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六、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此页为《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六、八、九、十、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函》的盖章页，无正文）

